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承辦人：黃春益組員

分機：7008

主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有關校內辦理實體會議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辦理。
- 二、人員於會議前 14 日內，若有下列情形，不得參加會議：
 - (一) 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
 - (二) 疑似上呼吸道症狀、胸悶胸痛、肺炎症狀。
 - (三) 發燒、畏寒、肢冷、關節肌肉痠痛及腹瀉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
 - (五) 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六) 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並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七) 14 日內具國外旅遊史者。
 - (八) 患有慢性病並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
- 三、請參與會議人員進入本校須配合相關防疫檢測及因應措施與填寫關懷問卷。
- 四、會議場地使用前、後須進行消毒，開會期間盡量不使用空調，打開門窗及通風設備，以維持空氣流通(空調使用及場地消毒注意事項請參考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工作綱要)。
- 五、會議場地應備有足夠酒精或消毒用品，與會人員進入前應消毒雙手。
- 六、會議場地內應維持人際間隔至少 1.5 公尺以上，若無法維持上述距離，則須請與會人員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七、開會時請勿進食，且飲料必須有杯蓋，以避免感染風險。
- 八、請掌握議事效率，盡量縮短開會時間，以降低長時間群聚感染風險。

此致
各單位



秘書室 敬上